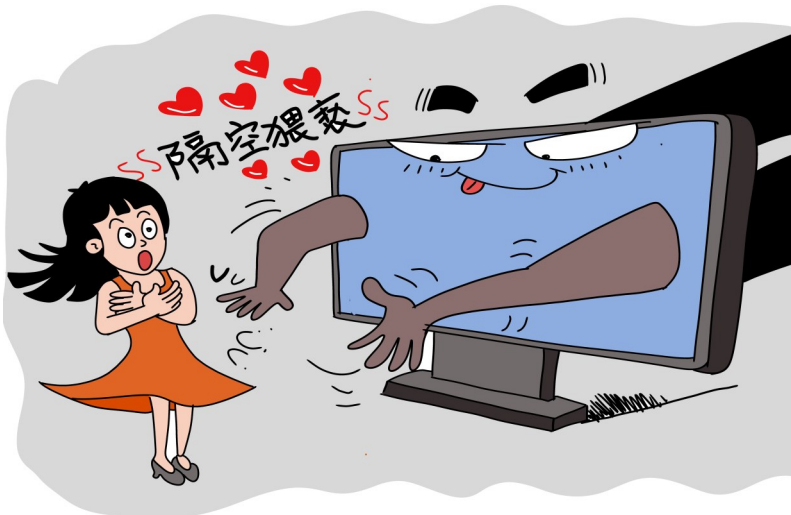


诱骗、胁迫未成年人裸露隐私部位或要求对方摆出色情姿势

## 就算相距千里，隔空也构成猥亵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近日,贵州一起隔空猥亵案宣判,零零后的男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江苏圣典(常州)律师事务所邵佳悦律师表示,通过分析该案,并结合最高法、最高检今年5月25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“本解释”),凡是诱骗、胁迫未成年人裸露隐私部位或要求对方摆出色情姿势,哪怕相距千里,双方没有也不可能实际身体接触,行为人也构成隔空猥亵,要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

## 贵州兴仁 隔空猥亵 案判了！ 零零后男子获刑三年

近日,由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隔空猥亵案宣判,被告人孙某某因犯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事情要从2022年国庆期间说起,2004年出生的孙某某,初中文化,常年沉溺网络,并通过网络游戏平台联系到被害人小红(女,14岁),以带被害人打游戏升级为由让被害人与其交往,经被害人同意恋爱关系后添加被害人QQ、微信联系方式,多次引诱被害人拍摄自身隐私部位照片及视频供自己观看,并让被害人与其裸聊。

后因被害人不愿再发送隐私照片、视频并拒绝与其裸聊等,孙某某便以要公开小红此前提提供的裸照、视频等作为威胁,强迫小红继续拍摄发送隐私照片、视频并与其裸聊。

其间,小红不堪重负产生自杀行为,老师将她救下后得知事情原委,立即向警方报案。

案发后,当地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,就侦查取证思路、方向和重点等提出意见建议,引导侦查机关固定网络账户、聊天记录等证据。

经查,孙某某还以同样的方式对另外两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了猥亵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,孙某某因犯强制猥亵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办案检察官表示,隔空猥亵套路变化不断,不法分子伪装重重。如果未成年人在上网的时候遇到以下情形,要坚决对网络侵害说不,斩断隔空猥亵隐秘黑手。

一是以恋爱之名实施威胁。不法分子以交友为幌子,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达到建立恋爱关系目的,以此诱骗未成年人拍摄隐私照片及视频,或与其裸聊。当对方提出分手时,不法分子便以公开隐私照片作为威胁,强迫对方继续拍摄隐私部位。

二是助力童星梦想。不法分子以高薪招聘、培训童星为幌子,向报名的未成年人提出身体审核、服

性测试、敏感度测试等要求,引导诱骗未成年人裸露身体隐私部位并拍摄视频。

三是融入圈子拉近距离。不法分子混进未成年人喜欢的游戏、娱乐等网络圈子,通过频繁聊天拉近距离让未成年人与其交往,随后引导未成年人模仿虚拟圈子中的大尺度聊天和暴露行为,并以将上述行为告知家长、老师等作为威胁,强迫对方拍摄裸照、视频。

四是伪装正面人设抛下诱饵。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辨别能力不足、抵制诱惑能力较差等特点,伪装成相同爱好的贴心大姐姐,向未成年人发送免费送裙子、发图送红包等信息,诱骗未成年人拍摄自身隐私部位。

检察官提醒,隔空猥亵与传统猥亵行为大不相同,具有隐蔽性更强、危害性更广的特点,行为人虽并未实际触碰被害人的隐私部位,但对被害人人格尊严及心理健康造成的却是实质性侵害。未成年人上网时要谨慎甄别网络信息,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和隐私图像。家长作为保护孩子的第一道关卡,要筑牢关口,做好守关工作,谨防这只网络黑手侵犯未成年人权益与身心健康。在此,检察官也劝告有此类动机的人群,隔空猥亵本质也是猥亵犯罪,不因山海之远而成为法治盲区,隔着网络隐身作恶同样会面临法律的制裁。

据了解,最高法、最高检今年5月25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九条规定,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、照片等方式,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,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,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。

性测试、敏感度测试等要求,引导诱骗未成年人裸露身体隐私部位并拍摄视频。

## 这些 隔空猥亵 的法律点要心里有数

记者:两高为什么要专门针对隔空猥亵出台司法解释?

邵佳悦:近年来,未成年人被侵害犯罪持续上升,其中隔空猥亵侵犯未成年人案件高发、频发。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复杂,刑法对部分犯罪加重处罚情节,采取了相对概括的规定方式,需要总结实践经验,进一步加以明确。

特别是针对此类犯罪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、新变化,2021年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对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重要修改,对这些新修订条款如何具体适用也需要明确。同时,为了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损害少年儿童权益、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,最高法会同最高检深入调研,多次召开座谈会,同时听取法律、儿童医学、心理学领域专家、妇联、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等多方意见建议,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,制定了本解释。

记者:本解释中的未成年人该如何理解?

邵佳悦:根据本解释第九条的规定,隔空猥亵的对象是未成年人,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,包括未成年男孩和女孩。

隔空猥亵行为涉嫌两个罪名,一是强制猥亵罪,二是猥亵儿童罪。如果行为人为侵犯的对象是未满14周岁的儿童,则构成猥亵儿童罪;如果侵犯的对象是已满14周岁,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,则可能构成强制猥亵罪。

由于未成年人的心智尚不成熟,自我保护能力较弱,对身边潜在危险的甄别能力也不强,而隔空猥亵行为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将造成严重影响,因此,本解释保护的主体仅是未成年人。

记者:隔空猥亵除了案例中检察官指出的四种形式外,是否还有其他的形式?如果是两个未成年人之间发生隔空猥亵,会如何处理?

邵佳悦:司法实践中,行为人还可能通过各种形式对未成年人进行隔空猥亵。比如伪装成未成年人的同性同学,询问其身体发育问题,并谎称自己也处于发育阶段,想交流下身体的秘密,进而诱骗未成年人

发送隐私照片和视频。比如向未成年人发放小额贷款,要求无法还贷的未成年人拍摄自身隐私部位的视频、图片,或进行视频裸聊,以满足行为人的性刺激。

如果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,隔空猥亵另一未成年人,一般不负刑事责任。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则要承担刑事责任,但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记者:要认定隔空猥亵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?如果嫌疑人与受害人达成谅解,是否只要赔钱就可以了?隔空猥亵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程度该如何认定?

邵佳悦: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中的猥亵行为,既包括行为人主动对被害人实施猥亵行为,也包括胁迫或诱骗被害人对其自身实施猥亵行为,侵犯的是未成年人的性权利和身心健康。

一般情况下,只要行为人通过诱骗、胁迫等方式,使未成年人裸露隐私部位即可构罪,并不一定需要未成年人完全暴露自己的身体。此外还存在一些特殊情形,如行为人并未要求未成年人暴露隐私部位,而是要求其对自身实施抚弄身体、摆出色情姿势等都有可能构成犯罪。这需要结合身体部位与性的关联意义、行为方式、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。

行为人为积极悔过,与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达成谅解并进行赔偿,可以获得相应从宽处理,但仍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未成年人遭受隔空猥亵后,可通过就医或进行相关精神鉴定来认定是否受到精神伤害。但是由于部分未成年人,特别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的性意识不强,可能在遭受猥亵后不能马上意识到受到了伤害,而是会在儿童性观念、性认知社会化的过程中逐渐显现,因此对这方面的危害程度需要较长时间的认定才可以。

记者:隔空猥亵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掌握了一定证据,可否向法院自诉?

邵佳悦:当未成年人遭受或可能遭受隔空猥亵时,本人特别是监护人应当第一时间报警求助。司法机关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对其刑事处罚。

此外,如果未成年人因被猥亵而受到人身损害或精神损害的,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行为人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,以及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费用。

记者:案例中的检察官希望家长加大对孩子的引导和保护,但如今也在倡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,家长的保护(比如检查孩子的手机)会被认为是侵犯孩子隐私,家长的劝说会被孩子认为是唠叨,在这样的情况下,家长如何更好地保护孩子免受隔空猥亵的侵害?

邵佳悦:未成年人因为性意识的缺乏或出于好奇,容易掉进不法分子的圈套并受到侵害,因此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,家长应当有意识地及时做好孩子的性教育工作,让孩子了解自己的身体变化,并树立正确的性观念。同时配合学校加强教育,引导未成年人认识到性侵犯行为的危害性,并了解如何维护自身权益。老师和家长也应当及时掌握诸如隔空猥亵这样的新现象,将知识普及工作做在前面,筑牢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。

当然,家长在教育过程中应当注意方式方法,尊重孩子的隐私,针对不同性格的孩子以及孩子所处的生长阶段调整教育方式,做好沟通和正确引导。

针对隔空猥亵,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,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,发现法律、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,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,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,保存有关记录,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社会各界都应当积极行动,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法侵害。



邵佳悦 江苏圣典(常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,承办过大量民、刑案件,承办过的案件曾入选《江苏省典型刑事案件汇编》



中国晚报优秀专栏